〔读史札记〕

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中某些年代的订误

李 世 愉

近日，就清代改土归流以后新的行政建置问题查阅了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中关于湖南、广西、贵州三卷（均见于中华书局标点本第九册），发现其中某些府、厅、州、县的设置时间有误。现做如下考订。

湖南（卷六十八，地理十五）

1.、乾州、凤凰、永绥三厅之升直隶。第2185页，“湖南总论”称：“嘉庆二年，升辰州之乾州、凤凰、永绥三厅。”而第2204页、2205页，乾州、凤凰、永绥三直隶厅下均注曰：“嘉庆元年升直隶厅。”显然，总论与分述是矛盾的。这里，“嘉庆二年”误，应为元年。《清仁宗实录》卷十一，嘉庆元年十一月丙寅明确记载：“大学士等议复：‘明亮等奏请将凤凰、永绥、乾州三厅改为直隶同知，凡民苗事件归辰沅道核转。……应毋庸议。’从之。”

2.永绥厅之设。第2205页，“永绥直隶厅”注曰：“雍正元年置厅吉多营。”这里，“雍正元年”误，应为雍正九年。永绥厅原为“六里红苗地”，雍正八年才被招抚，对此，史有明载，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，雍正八年十一月甲申：“湖南巡抚赵弘恩疏报，会同总兵官周一德等抚绥六里红苗地方，安兵设汛，苗众各归诚感戴，纳户输粮。”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三百八十四，“辰州府”内“永绥厅”亦注曰：“本朝雍正八年，巡抚赵宏恩招徕生苗四千七百余户。”既然八年十一月才招抚，自然不可能于元年置“永绥”厅。乾隆《湖南通志》卷二，“沿革”中关于辰州府永绥厅之设置记载比较明确：“本朝雍正八年招抚生苗四千七百余户，建吉多营。九年，设永绥厅，隶辰州府。”所谓九年置厅是有根据的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三，雍正九年二月壬子：“添设湖南六里吉多坪同知一员，经历一员，……从湖南巡抚赵弘恩请也。”九年之误为元年，盖二字形近所致。

广西（卷七十三，地理二十）

1.西隆州之升直隶及划归泗城府。第2306页，“西隆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五年改流官升州，隶思恩府。雍正十二年升直隶州，领西林县。乾隆七年复为州，来属（指属泗城府）。”这里，所谓雍正十二年升直隶州及乾隆七年复为州属泗城府误，应分别为雍正五年和雍正八年。对此，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三百六十，泗城府中关于西隆州的记载是正确的：“本朝康熙五年改置西隆州，属思恩府。雍正五年升直隶州，八年改属泗城府。”西隆州之升直隶，见于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六十，雍正五年八月乙未：“户部议复：‘署广西巡抚甘汝来疏言，思恩府属之西隆州、西林县，僻处西北，距府千里之外，界接滇黔，僮依顽梗，知府耳目难周，请改西隆州为直隶州。西林县距州百四十里，可以就近分归管辖。应如所清。’从之。”《朱批谕旨》第三册，两广总督孔毓珣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奏亦可为之佐证。奏中有“广西西隆州”之称呼。西隆州前直冠“广西”，显然，此时已升为直隶州，否则州前应有所属之府。至于雍正八年复为州，划归泗城府，这在《清史稿》同卷第2301页，“思恩府”总论中

已载："（雍正）八年，改西隆州、西林县隶泗城府"。此外，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八十九，雍正七年十二月辛酉载："改广西西隆州、西宁(林)县归泗城府管辖，……从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之请也。"雍正七年十二月辛丑朔，故辛酉乃二十一日，距八年只有数日。况奏准时间与实施时间尚有一段差距，因此，《大清一统志》所载西隆州于雍正八年划归为泗城府是可信的。

2.西林县之改属。第2306页："康熙五年，改流官升县，隶思恩府。雍正十二年改属直隶西隆州，乾隆七年来属（指属泗城府）。"显然，雍正十二年及乾隆七年应分别为雍正五年和雍正八年。理由同前。对此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三百六十，关于泗城府西林县的记载也是正确的。

3.宁明州之设。第2315页，太平府属"宁明州"注曰："明，思明州。顺治初为土州。康熙五十八年改流官。雍正五年罢知州，以思明府同知兼管州事。十一年，以思明四寨、六团改置宁明州。"关于康熙五十八年改流官事，据雍正《太平府志》"沿革"载，是将土官黄氏参革。设流官吏目，并划归太平府所辖，土州名仍存。至于雍正十一年改置宁明州，《清史稿》似有所据，如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三百六十五，太平府中"宁明州"亦注曰："雍正五年罢知州，以思明府同知管州事。十一年改为宁明州，仍设知州，属太平府。"然细核史料，可知雍正十一年改宁明州说误。据嘉庆《广西通志》卷三，郡县沿革表一，"太平府"记载，宁明州之设，在雍正七年，但当时未设知州，而以思明土府同知兼管州事。十一年，始设宁明州知州（并非始设宁明州）。这可从其他材料中得到证实。如《朱批谕旨》第四十九册，广西巡抚金鉷雍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奏折中有"太平府属宁明州之邓横寨劫掠为非"句，显然，宁明州之设应在此（八年）以前。若十一年方设，八年的奏折中何以有此称呼。因此，宁明州之设，应从嘉庆《广西通志》作"七年"。

4.归顺土州之改设流官。第2319页，"归顺直隶州"称："顺治初，为土州，隶思恩府。雍正七年，改流官，隶镇安府。"归顺土州之改州，并非雍正七年。然《大清一统志》卷三百六十六，以及嘉庆《广西通志》卷三"郡县沿革表一"所记镇安府归顺州，亦称雍正七年设流官。究其原因，乃原土州之土司——土知州岑佐祚于雍正七年缘事革职，故以上所引诸书均以设流官亦在七年。我们知道，改土归流有一个过程，废土司与设流官是先后进行的两个步骤。有些地区废土司与设流官几乎同时进行，也有些地区废土司与设流官则相距数年。归顺土州之改流即属于后者。光绪《镇安府志》卷二"沿革"所附雍正九年广西巡抚金鉷《归顺土州请设流官疏》中讲得很清楚："土知州岑佐祚骄纵乖戾，不守官箴，业经臣参革审拟，所有该土州世职应袭无人，似应改土为流，请设立知州一员，驻札州城，抚绥化导。"可见，土知州岑佐祚革职时尚未考虑土州改流事，只是在原土司革职后应袭无人的情况下，归顺土州之改流才提到议事日程上来。金鉷之奏在九年，而得到批准则在十年二月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十五，雍正十年二月庚寅载："吏部议复：'广西巡抚金鉷疏言，归顺土知州岑佐祚缘事革职，查无应袭之人，请改土归流，设知州一员、吏目一员，驻札州城。……应如所请。'从之。"显然，归顺土州之改设流官应为雍正十年。

贵州（卷七十五，地理二十二）

1.归化厅之设。第2356页，"归化厅"注曰："雍正八年置"。此说不确。归化厅旧为康佐正、副二长官司地。雍正五年，废康佐正司。八年，以其地设通判，置威远厅。十年改为归化厅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九十六，雍正八年七月甲申载："移贵州南笼府通判驻威远汛

地方，隶安顺府统辖。从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请也。”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，建置，“安顺府建置”中关于“归化通判”称：“雍正十年设通判驻其地”。咸丰《安顺府志》卷二，地理一载：“旧有康佐土司地，……今者复设通判治之，标嘉名日归化。”爱必达《黔南识略》卷四，安顺府属“归化通判”称：“明为康佐正、副二长官司及镇宁、定番、广顺三州交错之地。国朝雍正七年设营摆顶，寻移驻威远，十年设通判驻其地。”根据以上材料可知，归化厅之设应为雍正十年，而雍正八年所设之厅称“威远”。

2.八寨、丹江二厅之设。第2357页，“八寨厅”注曰：“明，天（“天”字误，应为“夭”）坝土司地。雍正六年，平苗疆置。”同页，“丹江厅”注曰：“明，生苗地。雍正六年，平苗疆置。”这里，“雍正六年”误，应为八年。据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，建置总序称：“是年（雍正八年），新辟苗疆设同知三，驻八寨者隶都匀府，……通判三，驻都江总丹江者俱隶都匀府……。”另据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八十九，雍正七年十二月戊申载：“（兵部）又议复：‘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奏黔省新辟苗疆立营设官事宜，……营汛既定，应设文官分治。请于都匀府添设同知、通判各一员，以同知分驻八寨，以通判分驻丹江。……均应如所请。’从之。”雍正七年十二月辛丑朔，则戊申乃十二月八日。既然雍正七年十二月八日方批准置厅，那么，乾隆《贵州通志》所载八年设厅是可信的。

3.都江厅之设。第2358页，“都江厅”注曰：“雍正六年，平苗疆置。”这里，“雍正六年”误，应为雍正十年。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，建置，“都匀府建置表”，以及爱必达《黔南识略》卷九，“都江通判”均称，都江厅，明以前为化外生苗，雍正九年平定之后设通判驻其地。既然九年平定，那么平定后设厅，当然不可能在九年之前的六年了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十七，雍正十年四月辛卯载：“兵部等衙门议复：‘升任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言，都江河道开通，地方辽阔，宜添设文武官员分防弹压。……于都匀府设理苗通判一员，驻札上江……应如所请。’”显然，都江厅之设在雍正十年。

4.台拱厅之设。第2359页，“台拱厅”注曰：“明，九股生苗地。雍正十一年，平苗疆置，移清江同知驻之。”同页，“清江厅”注曰：“（雍正）十一年，移同知于台拱，改通判。”这里，“雍正十一年”误，应为雍正十二年。雍正十一年乃平定台拱之时，而置厅在其后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四十一，雍正十二年三月辛巳载：“兵部议复：‘云贵广西总督尹继善疏奏黔省九股新辟苗疆善后事宜八款。……台拱既议设镇，请将清江同知移驻其地。清江既议改协，请于镇远府添设理苗通判一定、驻札清江……应如所请。’从之。”据此可知，台拱厅之设在雍正十二年。

5.松桃厅之设。第2361页，“铜仁府”载：“雍正八年，平松桃红苗，移同知驻，以正大营地割隶铜仁府。嘉庆三年，升松桃为直隶厅。”第2369页，“松桃直隶厅”亦称：“雍正八年，平松桃，置厅，移同知驻。”然称：“嘉庆二年升直隶厅。”所谓雍正八年置厅误，应为雍正十年。而升直隶，嘉庆三年误，应为嘉庆二年。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，“建置总序”称：“（雍正）九年，讨平松桃红苗。”既然九年方讨平，置厅自然在其后。《清世宗实录》卷一百十六，雍正十年三月戊寅载：“兵部议复：‘升任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疏言，……移正大营同知驻札松桃，……应如所请。’从之。”可见，松桃置厅在雍正十年。另据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二十四，嘉庆二年十一月戊辰载：“定贵州松桃直隶同知隶贵东道，……从巡抚冯光熊请也。”可知，松桃厅之升直隶，当为嘉庆二年。

6.大定、黔西、平定、威宁四府之设。第2365页，“大定府”称：“康熙三年，平水西、

乌撒，以大方城置。”同页，所属“平远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三年平水西、乌撒，以比喇坝置府。”第2366页，“黔西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三年，以水西置府”。同页，“威宁州”注曰：“康熙三年以乌撒置府。”所谓康熙三年置四府说误，应为康熙五年。关于四府始设之年，史籍所载，多有所误。如乾隆《贵州通志》卷三“建置”，及《大清一统志》卷四百一，“大定府”，均误作“康熙三年”。而爱必达《黔南识略》卷二十四，“大定府”则误作“康熙四年”。道光《大定府志》卷十一，“沿革第二”亦称：“康熙三年，水西、乌撒反，讨平之，明年置四府。”1982年版《辞海·历史地理分册》第13页，“大定”条②亦沿旧说，误作“康熙三年”。造成康熙三年置四府说的原因，在于将平水西、乌撒之乱及于其地置府混为一谈。水西、乌撒之乱，起于康熙三年，但从乱起到平乱、置府有一个过程。对此，史籍中有明确的记载。从《清圣祖实录》卷十二，康熙三年闰六月丁卯所载吴三桂之奏可知，水西安氏之乱起于康熙三年初。据同书卷十四，康熙四年二月己巳、壬申等载，水西、乌撒之乱分别于三年底、四年初平定。而于其地置四府，则分别为康熙五年二月和九月。《清圣祖实录》卷十八，康熙五年二月壬子载：“以土司安坤故地比喇为平远府，大方为大定府，水西为黔西府。”《清史稿》第2册，第173页，康熙五年二月亦载：“置平远、大定、黔西三府。”另《清圣祖实录》卷二十，康熙五年九月辛卯载：“改乌撒土府为威宁府，隶贵州省统辖。”1982年版《辞海·历史地理分册》第48页，“水西”条内称：“康熙五年改流，置黔西、平远、大定三府。”显然与前引“大定”条非出自一人之手，故一正一误。

（上接第5页）

营对象，与银行业有所分工，开始与中小工商业保持联系。因此能与银行业并存下来，有的一直延续到全国解放为止。但这时的钱庄或银号实际上与银行业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。据当时人的说法：“今日之银行为放大变相之钱庄，或名之为洋装的钱庄。”⑰而钱庄则是“商业银行的特殊形态”。⑱原来作为兑换业而发展起来的钱庄特色已经消失殆尽了。

---

①马克思：《资本论》，第三卷．页三九〇。
②张籍：《送南迁客》，《张司业集》，卷二。
③④⑤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二二〇，户部，钱法。
⑥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十五、钱币考，页三十一。
⑦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二二六，页十二，乾隆九年十月壬子。
⑧《清仁宗实录》卷二二五，页十三～十四，嘉庆十五年二月壬辰
⑨同上书，卷三一八，页十五，嘉庆二十一年四月丙戌。
⑩⑮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军机处摺件。
⑪《大清律例统纂集成》，卷二十五，刑律，贼盗下，诈欺官私取财，页五～六（道光五年续纂）。
⑫同治《上海县志》，叙录。
⑬《资本论》，第三卷，页二八九～二九〇。
⑭崇彝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．页一〇四。
⑯《户部奏档》，宣统二年分奏案，卷三，抄本。
⑰艾父：《评今日之金融机关》，《钱业月报》，第二卷第四号。
⑱周有光：《商业银行的未来地位》，《经济导报》，第一一〇期。